

**云南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
D53010020230822377 号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
示表**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53010020230822377。 投诉人反映：“西山区海口青鱼社区青鱼村螳螂川下河道口边有一个烂尾工程（验收违建）拆除一半后停止了拆除，扬尘严重”。
核实情况	不属实。 西山区高度重视，8月23日，由区自然资源局联合海口街道办事处进行了现地核实。8月25日，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市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和海口街道办事处进行了现地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一）现场核实情况 现场核实未发现扬尘问题，现场堆放有属于拆除过程中堆放的建构筑物混凝土块和钢筋废料的堆放物，此堆放物自该拆除项目停工后一直堆放在场地内。反映人反映该问题后，经现场核查，此堆放物不产生扬尘污染，但为避免后续堆放过程中出现扬尘污染问题，海口街道办事处要求施工单位购买遮阳网将拆除堆放物进行全面遮挡覆盖，确保堆放物不产生扬尘污

染。

(二) 检查发现的问题

现场堆放有属于拆除过程中堆放的建构筑物混凝土块和钢筋废料的堆放物，此堆放物自该拆除项目停工后一直堆放在场地内，未进行遮挡覆盖。

(三) 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现场堆放有属于拆除过程中堆放的建构筑物混凝土块和钢筋废料的堆放物，此堆放物自该拆除项目停工后一直堆放在场地内，未进行遮挡覆盖。

整改时限：2023年9月3日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 刘睿

配合单位及责任人：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陈清松

整改措施：督促建筑物拆除施工单位（昆明宗良房屋拆迁有限公司），要求施工单位于2023年9月3日前购买遮阳网将拆除堆放物进行全面遮挡覆盖，确保堆放物不产生扬尘污染。

(四) 现场复查情况

8月26日对现场进行了复查，整改工作正在推进中。

办理情况	1.针对“扬尘污染”问题,由海口街道办事处督促整改主体于2023年9月3日前购买遮阳网将拆除堆放物进行全面遮挡覆盖,避免后期发生扬尘污染问题。 2.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大该区域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形成长效监管工作机制重点巡查,同时通过民情恳谈、走访座谈等方式开展正面宣传,做好群众工作。
公示说明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电话:陈兵, 68253551

公示单位: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为表彰在山西省国民经济
计划执行中做出优异成绩
的单位和个人，特授予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授予荣誉称号，以资鼓励。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授予荣誉称号，以资鼓励。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授予荣誉称号，以资鼓励。



1958年2月25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